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授权额度展期的
独立意见

我们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授权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议案》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授权额度展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，交易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本次借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.35%为基础进行适当上浮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的利益。

（三）议案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严法善、唐建新、孔爱国

二〇二三年九月四日